

城市金边银角微花园建造国际大赛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人：刘春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3号楼

联系人：胥心楠

联系电话：010-55536126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郑西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21号楼底商一层013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13910098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举办城市金边银角微花园建造国际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大赛宣传推广工作：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宣传大赛。线上发布大赛信息、展示优秀作品；制作并发布宣传视频，以扩大影响力。线下在人流密集区域张贴海报，并与媒体合作进行赛事报道。

2.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报名渠道的畅通无阻，及时处理报名信息；组织专业且公正的初赛评审；合理规划决赛的理论考试和实操比赛的场地与时间，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3.安全保障：制定详尽的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参赛人员及场地的安全。为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对竞赛场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现场配备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

4. 组织协调：积极与大赛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快速响应。

5. 大赛场地设施组织：根据竞赛类别规划场地，提供必要的施工基础条件。在场地设置明确的指示标识，并安排人员负责场地及设施的维护。配合选手采购个性化、创新性的材料。协助选手进行必要的吊装、大型机械施工、电气焊等专业施工工作；监督并指导参赛选手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措施，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并进行安全应急培训；提供长期养护所需的水电条件、养护措施培训以及必要的养护设备；对于不具备长期保留条件的设施，负责展览后的拆除、清理和恢复工作。

6. 大赛成果维护、移交、宣传展示：比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进行一段时间的维护。按照规定将作品移交给相关方。通过举办展览、制作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展示大赛成果。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策划内容更符合宣传目的。

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如实提供对活动的具体要求、参加活动人员相关信息，协调活动方进行相关资料及文案提交，并及时对乙方工作给予书面或邮件确认，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6. 甲方应按照合同方式支付活动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建议。
2. 乙方负责组织大赛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等），并协同现场执行、媒体宣传等工作。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活动、评选、宣传、总结汇编及记录工作。
5. 乙方应就活动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
6.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第三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大赛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接受和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70306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2351532.5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整）；全面完成项目总结、完成项目交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结算评审后的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2351532.5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整）。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收款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 0200053709200014375

户 名：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和成果归属

1.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对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资料已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使用的。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已经确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对服务内容做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将所需变更的内容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作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合同，因该变更而产生的损失和单项费用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不能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达成一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对于根据本合同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如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费用，对于不足的部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如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对于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3. 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如交通堵塞、交通限行等）造成乙方交通服务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在保证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原服务内容或行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以文字形式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1%，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活动前解约责任。在活动前因下列事由的发生，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承担解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活动，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2) 因甲方重要人员或团组成员全部或部分无法参加活动，导致活动无法实现，本合同终止的。

4. 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活动前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政变、罢工、暴动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在乙方开始具体执行活动之前（即活动开始发生实际费用之前），乙方应退还已收的预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对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订。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对应报价单中所列项目之服务，活动结案清算中，如因实际原因导致增项，乙方须提供增加书面文件作为依据，与甲方友好协商确认，未经甲方确认或者乙方未提供合理凭证和依据的，甲方有权按照原约定金额支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